

债券代码: 102481998. IB	债券简称: 24 镇江城建 MTN002
032480298. IB	24 镇江城建 PPN004
032480240. IB	24 镇江城建 PPN003
032480229. IB	24 镇江城建 PPN001
102480609. IB	24 镇江城建 MTN001
032480083. IB	24 镇江城建 PPN002
032381241.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7
032381073.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6
032381037.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5
032381001.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4
102382630.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7
032380964.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3
102382309.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6
102382066.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5
102381714.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4
032380551.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2
102381037.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3
102380701. IB	23 镇江城建 MTN002
032380171. IB	23 镇江城建 PPN001
032281060. IB	22 镇江城建 PPN010
032280878.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9
102282290. IB	22 镇江城建 MTN003
032280758.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7
032280711.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6

032280608.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4
102281402. IB	22 镇江城建 MTN002
032280525.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3
102280927. IB	22 镇江城建 MTN001
032280222.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2
032280096. IB	22 镇江城建 PPN001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公告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生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王继承	监事会主席
2	钱佳佳	监事
3	骆海燕	监事
4	奚雪峰	职工监事
5	王强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需要，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的批复》及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议，决

定撤销公司监事会，同步免去原监事王继承、钱佳佳、骆海燕、奚雪峰及王强职务，并由董事高超、马克和、黄诚组建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事会职责，高超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三）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高超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	马克和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	黄诚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简历如下：

1、高超，1977年8月出生，汉族，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工商管理系秘书专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历任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人事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等。现任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马克和，1972年12月出生，汉族，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江苏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历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现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黄诚，1966年8月出生，汉族，江苏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自来水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主持工作）等。现任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经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议通过。截至公告日，本次人员变动相关手续正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本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撤销监事会、同步免去原监事职务，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将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相关交接工作有序开展。

二、影响分析

公司撤销监事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组织结构运行良好。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公告》之盖章页)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6日